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訴字第174號

原告 麥雅淇
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
被告 林郁棻
林士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股份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1,863,748元。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9,904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臺灣惠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惠泉公司）股份合計3,094,222股（下稱系爭股份）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並向臺灣惠泉公司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股份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斷。又臺灣惠泉公司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無公開交易價格可查詢，而該公司距離本件起訴最近之民國112年度資產淨值（即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權益總額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693,230元，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檢送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所附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，而臺灣惠泉公司登記

0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,930,000股，亦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
02 足憑，爰據此計算系爭股份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，核定本件
03 訴訟標的價額為21,863,748元【計算式：（126,693,230元÷
04 17,930,000股）×3,094,222股）=21,863,748元，小數點以
05 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4,456元，而原告已繳
06 納裁判費284,360元，溢繳79,904元，依首揭規定應予返
07 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4 書記官 吳國榮